

公司代码：601360

公司简称：三六零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如下：以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六零	601360	江南嘉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龙	谢成佰
电话	010-56821816	010-56821816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A座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A座
电子信箱	q-zhengquan@360.cn	q-zhengquan@360.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698,127	38,256,187	(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61,985	30,206,097	(2.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27,142	3,691,763	3.67
利润总额	(203,219)	(220,39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782)	(341,25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364)	(516,28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02)	(469,68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1.08)	增加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5)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6,0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0	3,296,744,163	0	冻结	41,355,861
胡欢	境内自然人	6.38	446,585,200	0	无	0
周鸿祎	境内自然人	5.35	374,696,38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98	208,284,40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62,329,365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44,447,72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	其他	0.47	32,593,701	0	无	0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30,052,563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28,091,390	0	无	0
天津信心奇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38	26,490,913	0	冻结	26,490,9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奇信志成解散清算期间将上市公司股东表决权委托周鸿祎先生行使，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信心奇缘持有奇信志成 6.85%股权，与奇信志成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